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4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华仁根、丁一

(七) 会议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南路 239 号 1 幢 8 楼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变更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三）《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南路 239 号 1 幢 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南路 239 号 1 幢 8 楼

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15106213023

联系传真：0512-66595769

联系人：吴立鹏（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0（与会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